黄山东路以北地块项目（西洋湖畔小区）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WH010FJ26SG0784）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芜湖城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4
第六章 图纸.....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010FJ26SG0784

二、项目名称：黄山东路以北地块项目（西洋湖畔小区）工程施工

三、招标条件

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市镜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批文名称及编号：《镜湖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表》 镜发改备〔2025〕23 号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资金、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标段数：1 个

2.标段编号：WH010FJ26SG078401

3.标段名称：黄山东路以北地块项目（西洋湖畔小区）工程施工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芜湖市黄山东路与弋江路交汇处，东至襄安路、南至黄山路、西至弋江路、北至规划支路；计划新建住宅 12 栋、商业 1 栋、物业用房及配套 1 栋。

5.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309.3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128216.4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89329.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8886.69 平方米，新建住宅 12 栋楼及小区公共配套设施，住宅高度 40.3-79.9m。

6.计划工期：860 个日历天

7.招标范围：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道口及小区正式出入口

的道口开设施工及手续办理、土(石)方、桩基、支护、结构、建筑、机电安装、电梯、消防、人防(含防化)、外立面、泛光照明、光伏发电、车辆充电桩、抗震支架、智能化安防及三网、信号覆盖(含5G)、公区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网、海绵城市、销售围挡等工程，具备交付前一切条件并组织交付。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8.合同估算价：540874242.38元

9.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1.3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公示”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期内。

1.4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2.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

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单项合同中包含多个单体的，以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体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具有 1 个单项合同包含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15。

2.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

显示屏）。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3.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芜湖城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座6楼6007室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蒋工

电话：18261849158

2.招标代理机构：芜湖宜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居东城上品S

5#号楼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陈佳、胡琴

电话：19955351627、15755381099

3.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4座9楼

电话：0553-5975682、0553-3121232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874O2

2.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 6232811650000189997

3.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122

4.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75248657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周边主楼主体结构封顶（1#、2#、3#、5#楼）、销售中心主体及装饰、周边展示区景观绿化、地下室装饰装修、南侧大门、入口处市政道路景观提升等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前面的历次招标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行为的（以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认定，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为准）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主体工程、关键工程等法律法规不允许分包的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须满足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分包人的要求：分包内容须得到业主及监理单位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包括技术文件：是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540874242.38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6200000 元），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综合人工不得低于 157 元/工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不启用 （4）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 ②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投标人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人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 号）[①]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2）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人数	__3__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顺序不分先后，具体按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称的拼音顺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3）公示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投标人的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⑧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⑨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等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市区分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 号）[②]。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是否创建优质工程：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四章 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2）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中标单位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每月现场完成产值的85%支付月进度款；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最终审计价（二审）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或现金(电汇、转账)。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发票，因开票信息错误或瑕疵，导致工程付款延误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录 7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是否启用 BIM 评标：不启用。 （5）质量保证金： ①金额： 3 %的工程款。

②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据芜市建函〔2021〕97 号《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需调价的材料品种为：螺锁式实心异形方桩、钢筋、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 。 **（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少于规定数量时在余下的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 **（8）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考察：否。** **（9）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定标现场答辩：是。**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并下载。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4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相关政策要求③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5）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 （6）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 （7）《关于印发〈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三点一约谈”工作规则〉的通知》（芜人民城建办〔2023〕7 号）（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8）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 号）相关规定。 （9）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10）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 号）。 （11）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澄清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函（远程网上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③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 若中标价≤100 万元，收费金额=中标价×1%； 若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中标价-100 万元）×0.7%； 若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中标价-500 万元）×0.55%； 若 1000 万元＜中标价≤50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中标价-1000 万元）×0.35%； 若 5000 万元＜中标价≤1 亿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5000 万元-1000 万元)×0.35%+(中标价-5000 万元)×0.2%； 若 1 亿元＜中标价≤5 亿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5000 万元-1000 万元）×0.35%+（1 亿元-5000 万元）×0.2%+(中标价-1 亿元）×0.05%； 若 5 亿元＜中标价≤10 亿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5000 万元-1000 万元）×0.35%+(1 亿元-5000 万元）×0.2%+(5 亿元-1 亿元）×0.05%+(中标价-5 亿元）×0.035%. ②支付方：中标人。 （2）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 若中标价≤1 亿元，平台服务费=中标价×0.09%；若中标价＞1 亿元，平台服务费=1 亿元×0.09%+（中标价-1 亿元）*0.05%。交易服务费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 ②支付方：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芜湖市大数据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支付方：中标人。 注：以上费用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9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18wtb。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0	计价软件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名制④	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非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0.1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④ 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

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4.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竣工验收资料均认可。

5.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含住宅、公寓、别墅、宿舍；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用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仓储物流用房、厂房。

6.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为**房屋建筑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劳资专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投标文件中仅须明确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其余人员待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配备，人员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且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

附录 7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黄山东路以北地块项目（西洋湖畔小区）工程施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分部分项工程部位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地基与基础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挂篮、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主体结构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主体结构
	□屋面挑檐或屋面女儿墙等外部悬挑构件。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主体结构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主体结构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主体结构
	■高处作业吊篮。	建筑装饰装修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主体结构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六、其它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幕墙工程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人工挖孔桩工程。	
	□水下作业工程。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主体结构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分部分项工程部位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地基与基础
	□开挖深度 3m 至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或地下管线复杂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或毗邻建筑物（构筑物）、主干道路边线与基坑坡顶（边线）的水平距离小于 2 倍开挖深度的。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挂篮、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5m2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屋面挑檐或屋面女儿墙等外部悬挑构件，悬挑长度达到 1.2m 及以上；或高空混凝土梁板等构件采用悬挑平台作为支撑架体基础的。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采用高承台、钢结构平台、利用原有建筑结构等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非说明书中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起重机械安装工程。结构发生严重变形或达到使用年限的起重机械拆除工程。采用非常规方法安装或拆卸的起重机械安、拆工程。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m 或 30 层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拉杆式悬挑脚手架工程。	
	□建筑物高度超过 100m 的吊篮施工作业；作业面异形、复杂的或无法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落地式操作平台架体。	
五、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市政管网工程。	
六、其它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幕墙工程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开挖深度 5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沉井工程。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等相关单位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14）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核查认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其中，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违规拒签合同、不按合同履约等情形）；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4）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项目管理机构；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

（7）资格审查资料；

（8）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1）投标函（含报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

（5）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且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1.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3）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息招标人可不查询，如有异议等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

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

②本条所称的“完成”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取得各行业法定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项目的《法人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农田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二是取得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监管机构）盖章出具的竣工或者完工证明；三是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出具的竣工或完工证明）。

③“完成”材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5）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该工程尚未“完成”，本条所称“完成”按照第 7.4.2（4）目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完成变更”是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变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含依法无需办理和依法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的项目），需提供原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变更的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材料、“完成变更”的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6）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7）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8）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7.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中标结果确定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登记）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jyzx/service-guide?pid=569c2eb8-0ee0-459c-971d-e677a367714f。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市交易中心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本项目采取暂停或者终止的措施：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信用标（如有）得分高的优先；信用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排名不分先后，按单位名称拼音字母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技术文件：15 分 商务文件：8 分 报价文件：77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3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4.3	**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评审公式** **异常低价=（招标控制价×调节系数 J×权重系数 X+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权重系数 Y）×下浮系数 D；** **其中，J=0.8；*X=0.6*，*Y=1-X*，*D=0.8*。**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7。
3.5.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见附件 3
3.5.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附件 4
3.5.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5
3.8.1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生成 BIM 标书的 IP 相同，且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IM 技术要求（如有）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性、清晰程度；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性、清晰程度；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性；对该项目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性。（优得 3.00—2.30 分，良得 2.29—1.50 分，中得 1.49—0.70 分，差得 0.69-0.0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3分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性、清晰程度；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性；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程度；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优得 3.00—2.30 分，良得 2.29 —1.50 分，中得 1.49—0.70 分，差得 0.69-0.00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程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 3.00—2.30 分，良得 2.29 —1.50 分，中得 1.49—0.70 分，差得 0.69-0.00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	3分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优得 3.00—2.30 分，良得 2.29 —1.50 分，中得 1.49—0.70 分，差得 0.69-0.00 分）
		确保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环境保护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体系与措施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并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优得 3.00—2.30 分，良得 2.29 —1.50 分，中得 1.49—0.70 分，差得 0.69-0.00 分）
2.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单项合同中包含多个单体的，以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体时间为准），承担过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5 亿元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提供 2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1）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 ①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或者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竣工验收资料均认可。 （3）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含住宅、公寓、别墅、宿舍；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

				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用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仓储物流用房、厂房。 （4）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表现形式的业绩，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予以认可。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单项合同中包含多个单体的，以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单体时间为准)，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同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此处予以加分。 注：此业绩与投标人类似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3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第一个：承建或参建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得 2 分；第二个：承建或参建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业绩合同扫描件（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则须提供业主单位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奖项的扫描件或获奖官网截图，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应能反映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2）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 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注：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奖项如黄山杯、钱江杯、白玉兰杯、金匠奖、扬子杯、闽江杯、芙蓉奖、天府杯、世纪杯、杜鹃花奖、长城杯、巴渝杯、楚天杯、长白山杯、龙江杯、安济杯、汾水杯、飞天奖、 海河杯、泰山杯、黄果树杯、雪莲杯、草原杯、天山杯、江河源杯、长安杯、西夏

				杯、中州杯、云南优质工程奖、真武阁杯、绿岛杯等；以上奖项名称如有更新予以认可。）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本项目仅计取两个奖项。同一工程项目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得分计算。 （5）若提供的业绩是联合体表现形式的业绩，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予以认可。 （6）民用建筑工程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其中居住建筑包含住宅、公寓、别墅、宿舍；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用房、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仓储物流用房、厂房。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72 分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偏差率在+3%以上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上区段每超过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偏差率在-3%以下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下区段每低于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注：（1）报价得分=满分分值-扣分分值。 （2）上述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分值四

				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E1=1，E2=0.5，E3=1.5
		报价合理性评审	5 分	（1）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即 T=投 标报价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00%； （2）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即 Z=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100%； （3）当｜T-Z｜/T*100%＞ 25%，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认可的，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ΣH，当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20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并将该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评审”项计 0 分；当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20 %时，评标委员会对每个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扣除 0.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直接计入偏离子目清单，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见相应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见相应评审标准	
BIM 技术要求（如有）			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	.....

附件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适用于横向暗标）

技术文件评审采取横向暗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分因素按随机顺序编号；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同一评分因素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评分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打分分值精确到 0.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文件中的某项评分因素赋 0 分时，须写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因素得分值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因素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因素得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因素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2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第 9 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M 值）取值范围

系数名称	类　别	A	B
M 值	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
	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
	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
	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
	……	……	……

注：市政工程类项目如包含桥梁、污水处理、隧道或地下交通等工程的，A、B 值可以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房建工程类 A、B 值。

（1）A 是 M 值最小值，B 是 M 值最大值，R 是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本项目 A=17 %，B=20 %。

（2）计算方法：

①3≤R<10，M=A；

②10≤R<60，M 在 A 至 B 之间，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M=A+（B-A）×（R-10）/（60-10）；

③R≥60，M=B。

附件 4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②投标报价高于参考价的；（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

③投标报价出现异常值的；（按照以下异常值检测模型计算，如出现异常值，则其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假设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分别为 x_1、x_2、x_3……x_i，其中位值为 x^*

令 $M_i = \frac{0.6745*(x_i-x^*)}{MAD}$，$i$=1，2，…，$n$

其中：将原始数据与中位值作差并求绝对值，这些绝对值数据的中位值称为绝对中位差；MAD 代表绝对中位差。

如果$|M_i| > 3.5$，则认为对应的原始数据 x_i 是异常值。）

2.通过上述筛查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如出现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参考价的，以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出现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1-A）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注意事项：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附件 6

技术文件编制规则

1.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1 技术文件编制最多不超过 150 页，技术文件封面不计入技术文件总页数；技术文件采用横向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均不设置目录。

1.2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字样、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商标、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地址、过往项目资料明确指向投标人的信息等）。

1.3 排版要求：

1.3.1 不设空白页。

1.3.2 文本内容采用白底黑字。

1.3.3 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不得出现页码。

1.3.4 文本内容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方向为纵向；图表内容纸张方向不限。文本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评分点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1.3.5 文本字体采用宋体三号，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不加大行距，图表内容字体字号不限。

2.评审要求

2.1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1 款规定的，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扣 3 分。

2.2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2、1.3.1、1.3.2、1.3.3 款规定的，该评审因素得 0 分。

附件 7

异常低价评审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情况及时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材机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③人员闲置；

④亏本让利；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⑦类似项目业绩；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按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

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C[①]；报价文件得分C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3.1款、第3.4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①对应前述详细评审，C值存在两部分合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	其他定标因素	（1）在风险可控、综合实力相当且排除否决因素后，如各定标备选单位的报价价差≥ 1500 万元或报价价差与控制价之比≥ 3 %时，报价高的不推荐为中标人；其他情况时，招标人应综合考虑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 （2）……
4	定标标准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得票最多的定标备选单位为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与定标备选单位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备选单位，以每人支持一个定标备选单位的方式进行投票。 当没有定标备选单位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2个定标备选单位（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备选单位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定标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备选单位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由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评标情况等内容。

（3）进行考察的项目，由考察人代表汇报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汇报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4）采取问询答辩的，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15 分钟，不得询问与项目无关的问题，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情况及定标备选单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否决因素：

①近三年（自定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立案侦查，或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定标前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同期在已中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③根据《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 号）、《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因为质量安全、扬尘、建筑市场行为等被记不良记录，且相关记录仍在有效期内的；

④在资质动态核查中被通报，主要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要求，责令

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能承揽新的工程的；

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2）风险因素：

①近三年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记过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已被列入否决因素的除外）；

②近三年在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中，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的、因定标备选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

③近三年存在频繁更换项目责任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④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的情形。

（3）综合实力（包含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4）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5）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6）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7）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8）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9）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定标时间地点；

（3）定标方法和标准；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6）定标工作情况；

（7）定标结果；

（8）考察报告（如有）；

（9）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城更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时间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3.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市财政局关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相关规定确认后的价格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及详细施工图纸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承诺；（10）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现场代表签收。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人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双方现场办理交验，出具书面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

（2）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报批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3）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出具书面说明。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4）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

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份，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

2.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如有）、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如有），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① 招标人选择一种或几种。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芜湖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所列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如需分包，必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支付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提异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

（电汇、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为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明确的权限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以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不可抗力；

（3）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主管部

门规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按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一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规定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费用约定

材料检测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防雷检测、消防检测、实体检测、沉降观测以及测绘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其他有关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经济签证；

价款调整方法：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项规定的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跟踪审价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个日历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材料设备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 10.4.1.1 方式确定价格，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②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按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及材料、人工费价格需要调整的给予调整除外，其余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螺锁式实心异形方桩、钢筋、混凝土、砂浆、防水材料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

② 明确约定主要材料的范围、风险幅度和调整方法，对主要材料价格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类似表述。合同中应明确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以上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按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及材料、人工费价格需要调整的给予调整除外，其余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以工程经济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单价执行投标文件**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付款，承包人需要开具对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后，发包人自收到该合法票据和相关资料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承包人开具票据信息错误或者瑕疵，导致付款期限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中标单位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每月现场完成产值的85%支付月进度款；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确认后，付至最终审计价(二审)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或现金(电汇、转账)。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发票，因开票信息错误或瑕疵，导致工程付款延误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账号：_____/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___元；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总包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认可、监理人核定、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安徽省及芜湖市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费用自理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和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接受现金（电汇、转账）和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此外，还接受以下第（4）种方式：

（1）保险机构保单，保证金额为：/；

（2）担保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交 3%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实施应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承包人承担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按照芜湖市政府及相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芜湖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给予二审结算价的 1.5%奖励；要求创奖争优，确保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至少一栋高层建筑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或以上奖项。若承包人不能完成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给予承包人二审结算价 1%违约金处理；不能完成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不进行违约金处理。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的，不进行违约金处理。

21.2.本工程工期为 860 个日历天。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周边主楼主体结构封顶（1#、2#、3#、5#楼）、销售中心主体及装饰、周边展示区景观绿化、地下室装饰装修、南侧大门、入口处市政道路景观提升等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销售中心工期（270 天）延误超过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工期（860 天）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中标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中标人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中标人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发包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21.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应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经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包人应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21.4.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必须按照芜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21.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不明确因素，上述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材料、人工费价格需要调整的，按照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6.土方工程中，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地勘报告的要求自行考虑地下水、现场自然原始地貌等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自报外进土方（取土场自定）、外运土方（运距自定）、场地内倒等单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单价。另承包人在施工中必

须确保管线的安全，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自行承担。

21.7.承包人必须使用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的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21.8.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要求执行。承包人须加强自身及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若因承包人管理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投诉事件的，承包人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违约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为本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

21.9.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0.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承包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以上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承包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

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11.承包人编制总进度计划和月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批准通过后上报发包人，按审批后的进度计划方案实施。发包人应对照审批后的月进度计划，对承包人进行月度考核，若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则视同违约。双方严格执行芜湖市“三点一约谈”工作机制，第一次违约由项目工程管理科约谈项目部负责人；第二次违约承包人按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违约承包人按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施工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此项违约金累计最高为本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

21.12.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隐患的，每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给发包人。

21.13.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等仅作为工程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不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只有按照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规定办理工程量变更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1.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交至发包人，发包人确定审价单位并将资料送审后，承包人应当积极与审价单位对接，4 个月内完成审价工作，逾期 2 个月未完成的，应当按照每天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审价完成之日止；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或自行按照审价单位的审价报告支付后续工程款。一审、二审均适用本条约定。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承包人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核减率超过 10%，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程实体和竣工验收资料及档案的移交，并负责收集整理发包人另行发包附属工程资料一并移交档案馆工作。

21.1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节假日期间施工以及因工程需要夜间加班施工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造价。

21.17.现场已安装完成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设施。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复核水、电容量，发包人不再额外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用电设施进行报停并拆除，拆除后的设备及电缆等移交给发包人。若因承包人自行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及安装施工用电及施工用水，并自行承担施工用电、临时接电(含临时用水)费用及相关费用的缴纳，执行芜湖市临时接电费管理有关规定，并办理报拆手续。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

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1.18.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置现场临时围挡（部分砖墙围挡的拆除重建）、销售中心及样板房通道等，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项目施工现场已建四周广告围挡仅作为临时使用，发包人不保证承包人入场后的继续使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结合安全文明施工费综合考虑新建、重建围挡费用，不单独另行计算。

21.19.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0.承包人须对后续招标和已招标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通道、作业工作面以及现场已存在共用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对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点，其中电源提供至二级配电箱、负责对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缴纳及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对发包人后续招标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协调管理，协助发包人承担总承包管理单位职责；以及工程资料的汇总和移交的全过程费用。

21.21.与本工程有关的涉水房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为保障工程防水质量，所用的混凝体反坎均采用一次性成型的吊模施工工艺，与之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

21.22.红线外苗木绿化移植、恢复、对接市政道路及管道的拆除、接入、恢复等审批及施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另行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周边道路污染及破坏需在验收前需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恢复处理，费用不在单独另行计算。

21.23.鉴于场地存在交叉施工作业，请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场地条件、运输条件、堆场条件等施工环境，充分考虑与施工相关的施工通道、场地平整、地基处理、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作业以及其他因施工组织需要而产生的相关的费用，同时考虑基坑支护与地下主体工程因施工配合需要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发包人均不再调整。

21.24 工程各项检验批、分部、分项等验收不合格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整改经监理验收仍不合格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现场发现安全质量问题隐瞒不报或私自处理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处以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1.25 承包人需对竣工交付的项目在移交期间，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好设施设备的移交、调试及使用培训工作。

21.26 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确定运输路线及运输车辆，严格控制土方运输车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未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施工技术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纳入安全生产控制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方案未经审批的，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未按照方案执行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21.27 承包人采购材料需提前提供样品，待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大面积施工前，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全面施工，最终按确认的样板间标准进行。承包人需按照品牌推荐表中设备和材料选择，如不在品牌推荐表中需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更换。若未经发包人确认私自施工或采用不在品牌推荐表中的材料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21.28 为保障本项目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工程款专用账户（下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项目工程款的收取、支付，不得挪用于其他项目、其他用途。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等工程款，均拨付至该工程款专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专户内资金转出用于本项目以外支出。

21.29 发包人可提前启用销售中心作为临时营销使用，销售中心临时投入使用不视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销售中心在临时使用期间，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

21.30 项目西侧、南侧、东侧存在军用光缆、市政高压供电线路、通信光纤、多道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可能导致施工车辆通行、正式道口及施工道口开设、雨污水管网接驳市政管网的明挖或顶管施工存在一定困难。总包单位需与军用光缆管理部门、市政供电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市政雨污水管网管理部门等自行沟通并办理审批相关手续，自行采取加固、保护等措施，确保本项目道口开设与施工、雨污水管网施工及与市政接驳施工等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既定工期正常开展施工。其中跨越军用光缆可能涉及较多的光缆保护与加固费用，需考虑采用特殊措施予以处理，承包人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内外部询价。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后期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补偿。

21.31 临时施工道口及正式道口由总包单位负责办理手续、施工及维护，开设道口所涉及的苗木及路灯迁移、军用及民用光缆标识牌迁移、光纤通信箱柜迁移、道路破复及修复施工、垃圾外运、道口报批与批复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21.32 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场地狭小，不具备搭设办公区和生活区的条件，总包单位需考虑在红线外自行寻找场地作为临设搭设，并按需给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办公场所，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1.33 承包人在中标后必须采用 BIM 进行地下管线综合深化设计以满足地下各类综合管线的施工落地，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在指定区域进行实体样板，样板经评审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采用共用支吊架，保证地库管线布置整齐美观。涉及的 BIM 深化设计、各类综合管线位置及相应长宽高尺寸和规格的调整、共用支吊架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21.34 本项目展示区周边住宅（1#、2#、3#、5#、6#楼）外立面外架防护采用钢板网封

闭防护，不使用普通密目安全网。钢板网材质、规格、安装做法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发包人展示区形象要求，含材料、搭设、维护、拆除全部费用包干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确保外观整洁。

21.35 工程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桩身破损、桩尖破坏、桩帽损坏等情形，相关处置、修复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施工所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该部分费用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36 承包人如因材料采购困难提出项目设计优化方案，须由承包人先行完成设计变更或图纸会审，经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涉及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7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未明确表达，但影响建筑外观、空间效果、使用品质、观感质量的事项，以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意图、效果要求、品质标准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图纸未标明”“清单未列项”为由降低设计标准或简化做法。

21.38 施工图未明确、存在矛盾、遗漏、含糊或无法表达清楚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应报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确认。未经设计确认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拆除、返工或整改，费用及设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9 精装修、景观、智能化、门窗、栏杆、幕墙、雨棚、标识标牌、井盖、消火栓罩、管线综合（含地库管线 BIM 排布）等涉及二次深化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深化图须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深化不得改变设计风格、不得降低材料档次、不得减少设计要素、不得擅自调整。

21.40 涉及外观、色彩、材质、纹理、拼缝、灯光、苗木形态等设计效果类内容，须先做实体样板或视觉样板，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未确认即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1 所有影响设计效果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承包人须提供样品并封样。封样单须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颜色、纹理、光泽度、质感、批次及设计确认意见。进场材料与封样样品不一致的，视为货不对版，发包人有权拒收、要求更换，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1.42 承包人不得以施工方便、成本优化、工期紧张等理由擅自进行设计优化、做法简化、材料替代、尺寸调整、点位移动、分缝改变。任何影响设计效果的调整，均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

21.43 各专业交叉部位的设计收口、收边、对缝、标高衔接，由总包单位统筹负责，但收口方式须经设计确认。土建为精装、景观、智能化预留的孔洞、预埋件、降板、反坎、基础、点位等，须满足深化设计及设计效果要求。

21.44 景观施工相关补充条款

1、景观地形塑造、微地形、软硬景交接、排水坡向、收边收口，须按设计竖向及效果

要求施工，不得出现积水、倒坡、衔接生硬。地形施工完成后应经过设计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2、硬质铺装须按设计模数排版，对缝、对中、收边、井盖隐形、雨水口处理须经设计确认。板块不得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不得出现刀把型砖。铺装材料应提前送样，经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并封样；材料到场后须经确样确认，方可进行现场铺贴。需切割的材料（如 PC 砖、铺贴石材等）应在工厂完成切割后运至现场铺贴。

3、关键景观苗木效果确认实行“图片送样初选、现场定样确认、进场核对、样板组团确认”四步程序。图片送样选定仅代表取得现场定样资格，不视为最终确认；现场定样确认仅代表该株苗木符合设计选型，不减轻承包人进场核对责任。

4、苗木须树形优美，地径、蓬径、高度、分支点、丛生形态等符合设计选型要求；严禁杀头苗、偏冠苗、拼栽苗。色叶、开花、常绿落叶比例及组团天际线须符合设计意图。

5、种植手法及效果应满足设计意向及效果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龟背、缓坡、微地形塑造、自然组团、层次错落、林冠线、天际线、疏密有致、留白等，不得出现平铺直排、一刀切、土球外露、积水、露土、塌陷等。施工前须做样板组团并经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未达到设计效果意向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水景形态、水深、溢流口、铺装、灯光色温、照度、防眩、灯具隐蔽方式，须按设计效果确认后施工。

7、建筑入口、车库出入口、市政接口、无障碍、室外家具、标识等与景观交接部位，须按设计收口，不得出现标高冲突、材质冲突。

21.45 本项目景观铺装用砖（PC 砖），特指以高纯度石英砂为主要原料，经 1200℃以上高温烧结而成的瓷质砖（仿石陶瓷砖），属于 GB/T4100-2015《陶瓷砖》分类体系中的瓷质砖类别（吸水率 E≤0.5%）。承包人不得以预制混凝土砖（PC 砖）、水泥基仿石砖、生态地铺石或其他非陶瓷烧结制品替代供货。

需采用干压成型工艺，高压成型，充分烧结，温度不低于 1200℃，确保砖体致密化。承包人须提供生产工艺说明或厂家技术证明，证明产品为高温烧结瓷质砖，非水泥基冷压制品。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样式、花色、材质、尺寸等均需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承包人供应的景观铺装用砖（不含水景用砖）须满足下列全部指标要求。

吸水率：≤0.5%（GB/T 4100-2015 附录 G 要求）。

破坏强度：≥6000N（GB/T 4100-2015 附录 G 要求）。

断裂模数：≥35Mpa（GB/T 4100-2015 附录 G 要求）。

防滑等级（按 GB/T 37798-2019）：

人行区域：防滑等级不低于 P3（摆锤法）或不低于 R11（斜坡法）；

坡道、水景周边、台阶等易湿滑区域：防滑等级不低于 P4（摆锤法）或不低于 R12（斜坡法）。

耐磨等级：4 级≥2100 转（有釉面砖），磨损体积≤175mm³（通体砖）。

莫氏硬度：7 级。

耐污染性（GB/T 4100-2015 附录要求）：有釉面不低于 5 级，无釉面按规范附录。

放射性：符合 GB6566 A 类要求。

单块砖重量：300×600×18mm³ ≥7.2kg，600×600×18mm³ ≥14.4kg,600×1200×18mm³ ≥28.8kg。其余规格以此类推。

未注明其他参数要求应满足 GB/T4100-2015《陶瓷砖》及 GB/T35153-2017《防滑陶瓷砖》相关要求。

水景用砖须满足吸水率：≤0.1%。

水景用砖单块砖重量：600×600×18mm³ ≥14kg,600×1200×18mm³ ≥28kg。其余规格以此类推。

21.46 智能化施工相关补充条款

智能化深化设计条款：承包人须完成点位、管线、桥架、设备安装、系统架构、平台接入等智能化专项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

面板与设备外观条款：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外摄像机、道闸、门禁、控制器（含控制面板）、传感器、显示器等设备的形式、颜色、材质、安装高度，须与精装、景观、建筑立面设计协调，并经发包人及设计确认后安装。

21.47 装配式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构件厂家完成二次深化设计；二次深化及相关配套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1.4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 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创建优质工程：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给予二审结算价的 1.5%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确保黄山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 至少一栋高层建筑取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黄山杯)或以上奖项。若承包人不能完成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给予承包人二审结算价 1%违约金处理；不能完成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不进行违约金处理。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黄山杯）的，不进行违约金处理。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2	品牌3	品牌4	品牌5	品牌6	品牌7	核心参数
1	抗震钢筋（不含635MPa热轧带肋高强钢筋）	宝钢	马钢（总厂）	首钢	/	/	/	/	非抗震钢筋不做品牌要求。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1.25，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0，钢筋的最大力总延伸率不应小于 9%
2	水泥	海螺	华润	南方	/	/	/	/	Ⅰ型硅酸盐水泥中不溶物不得超过0.75%，Ⅱ型硅酸盐水泥中不得超过1.50%；硅酸盐水泥的细度要求：比表面积不低于300㎡/kg且不高于400㎡/kg；硅酸盐水泥初凝不得早于45min，终凝不得迟于390min
3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科顺cks	卓宝	/	/	/	/	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2级，用于地下工程时防水卷材吸水率不大于4%，防水涂料与基层的粘接强度浸水后保持率不应小于8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应为内聚破坏。
4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cks	卓宝	/	/	/	/	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得低于B2级，用于地下工程时防水卷材吸水率不大于4%，防水涂料与基层的粘接强度浸水后保持率不应小于80%，非固化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应为内聚破坏。

5	涂料（含内、外墙涂料）	立邦	三棵树	嘉宝莉	华润	多乐士	/	/	环保等级为E0级。耐擦洗次数≥5000 次，甲醛含量≤0.07g/kg，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50g/L，附着力强，无粉化、脱落现象，色彩均匀一致。
6	瓷砖	马可波罗	简一	诺贝尔	蒙娜丽莎	/	/	/	表面平整光滑，无缺棱掉角、裂纹等缺陷，吸水率≤0.5%，抗压强度≥40MPa，抗折强度≥3.2MPa，色泽均匀一致。
7	石膏板	龙牌	泰山	可耐福	/	/	/	/	环保等级为E0级，9.5mm石膏板，甲醛释放量≤0.07mg/m³，防火性能符合 GB/T9978.1要求，表面平整，无破损、起鼓现象。
8	金属板（含蜂窝铝板、铝单板、方通、铝扣板，不含仿石铝板）	林德纳	金霸	欧斯龙	华狮龙	深圳方大	吉意	七色	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10MPa，氟碳喷涂为三涂、漆膜厚度不低于45微米，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划痕等缺陷，涂层附着力强，耐候性良好。
9	仿石铝板	方大集团	辰航	吉祥	鑫强徽	/	/	/	氟碳辊涂。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10MPa，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划痕等缺陷，涂层附着力强，耐候性良好。
10	玻璃	南玻	耀皮	信义	/	/	/	/	钢化玻璃碎片状态符合GB15763.2要求，中空玻璃露点≤-40℃，密封性能良好，无结露现象，玻璃平整度误差≤0.3mm/m。
11	成套入户门	王力	盼盼	步阳	群升	星月神	/	/	材质环保，甲醛释放量≤0.07mg/m³，门扇平整度误 差≤2mm ，隔音性能≥25dB，表面无划痕、鼓包等缺陷，五金配件连接牢固，开启关闭顺畅
12	密封材料（含硅酮耐候密封胶、结构胶）	广东白云	道康宁（陶熙）	法国罗纳	瑞士西卡	/	/	/	邵氏硬度（A型）≥25，拉伸粘结强度≥0.6MPa，断裂伸长率≥300%，耐候性良好，在高低温环境下无开裂、脱落现象，对基材无腐蚀，环保无污染。
13	匀质保温板	合源保温	亚欧保温	铭能保温	秋华保温	/	/	/	干密度155kg/m³，导热系数0.034W/(m.K)，蓄热系数0.36W/(m².K)
14	铝合金型材（含幕墙）	凤铝	南山	亚铝	兴发	海螺	/	/	抗拉强度≥205MPa，屈服强度≥140MPa，伸长率≥12%，表面处理为粉末喷涂及氟碳涂层，粉末涂层为户内侧、厚度不低于40微米、不超过120 微米，氟碳涂层为户外侧、三涂、漆膜厚度不低于40微米。耐腐蚀、耐磨损，颜色均匀一致。

15	洁具	九牧	恒洁	箭牌	/	/	/	/	材质：高温陶瓷，烧成温度≥1260℃，瓷质细腻，釉面均匀、无针孔、裂纹、缺釉、色斑；釉面厚度≥0.8mm，吸水率≤0.5%（瓷质陶）
16	双电源	杰贝特	链众电气	鑫龙电器（芜湖）	/	/	/	/	按照图纸系统图要求分段/耐受能力10KA
17	漏电保护	德力西	西蒙	正泰	/	/	/	/	带漏电保护的微型断路器分段/耐受能力6KA，带漏电保护的塑壳断路器分段/耐受能力35KA
18	低压断路器（含微型断路器）	德力西电气	浙江正泰	上海良信	/	/	/	/	微型断路器分段/耐受能力6KA，塑壳断路器分段/耐受能力35KA
19	电表、远传电表	威胜	林洋	三星电气	华立	正泰	/	/	联网智能电表。证书型号、规格与供货产品保持一致，可网上核验。低压三相四线远传电表额定电压：3×220/380V；电压工作范围 0.7Un～1.3Un，单相远传电表额定电压：AC220V；电流规格 10（60）A 直入，10kV 高压三相三线计量表额定电压：3×100V
20	电线、电缆	远东	上上	宝胜	/	/	/	/	工频耐压：低压电缆3.5U₀/5min不击穿。
21	电梯	通力	天津奥的斯	日立电梯（中国）	蒂升（TKE）	上海三菱	/	/	每层轿厢前壁、轿门、厅门及门套应采用一体压铸成型304/442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不小于1.2mm；无障碍电梯轿厢后壁中央应设置镜面不锈钢。
22	开关、插座面板	德力西	公牛	正泰	鸿雁	/	/	/	材质：高阻燃PC材料；额定电流：10A或16A；额定电压：250V；插拔次数：达5000次以上；开关寿命：超10000次
23	灯具（公共区域）	雷士	欧普	佛山照明	飞利浦	松下	三雄极光	/	1、输入电压220V，灯盘光效达到85lm/W，36W总流明达到3060lm，采用高显色指数芯片，搭配高频驱动，无频闪。2、IP20防护等级整灯流明值达到3500lm，光效达到132lm/W，能效等级1级
24	光伏板	芜湖贝斯特	三安光电	合肥聚能新能源	/	/	/	/	额定功率Wp(瓦)：585.峰值功率电压Vm(伏）：42.2.光伏系统中的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25年,系统中多晶硅，单品硅，薄膜电池组件自系统运行之日起,一年内的衰减率应分别低干2.5%、3%、5%,之后每年衰城应低于0.7%。

25	消防电气系统（含主机、配件等）	北大青鸟	深圳泰和安	蚌埠依爱	/	/	/	/	1. 认证要求：主机、探测器、模块、传感器等核心部件；证书型号、参数与供货产品一致。 2. 规范依据：符合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1428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28184《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3. 通信与兼容性：若多品牌，需明确协议开放、对接要求，支持上传至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4. 机房主机一般 0～40℃；现场传感器 - 10～+60℃。 5. 供电：主电 AC220V，自带备用蓄电池。 6. 显示、存储：本地液晶显示、事件记录（报警、故障、复位），记录保存≥1 年；支持本地查询、打印。
26	监控（含主机、摄像头）	海康威视	大华	华为	宇视	/	/	/	1.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2.分辨率≥200 万像素（1080P），夜视距离≥30m，压缩格式H.265； 3.防护等级≥IP66，工作温度-30℃~60℃，录像保存≥30 天
27	服务器	联想	清华同方	戴尔	海康威视	大华	/	/	1、尺寸规格：标准42U机柜（高度2055*宽度600*深度800~1200） 2、主体结构：冷轧钢材质（厚度≥1.2mm） 3、承重能力：≥1000kg（满配状态下） 4、前门网孔率≥65%（优化散热） 5、含PDU、层板、标准接地等
28	计算机网络系统	H3C	华为	海康威视	大华	/	/	/	核心层交换容量≥400Tbps，包转发率≥57600Mpps，主控板插槽≥2 个，业务插槽≥6 个，支持 BFD forVRRP/BGP/IS-IS/OSPF/静态路由。
29	楼宇自控系统	清华同方	江森	浙大中控	海康威视	大华	/	/	HTML .5 和 Java 的用户界面(UI) ;包含 JavaScript 数据交互接口库(BajaScript)
30	广播系统（含消防广播）	北大青鸟（青鸟消防）	海湾	海康威视	大华	依爱	/	/	背景音乐和消防广播分开设置，消防广播火灾声警报单次时长：8～20s。

31	智能卡系统(门禁)	安居宝	捷顺	达实智能	海康威视	大华	/	/	系统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权限管理、事件管理、状态查看、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32	可视对讲设备	海康威视	大华	立林	/	/	/	/	1. 符合《楼寓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GA/T 269-2011）； 2. 7~10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图像清晰度≥480TVL； 3. 工作电压12V DC，室外机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10℃~55℃
3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立方	科拓	捷顺	海康威视	大华	/	/	1.符合《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 792-2021）； 2.车牌识别率≥99%（白天）/≥98%（夜间），通道闸开关时间≤1.5s； 3. 支持人脸识别/刷卡/APP扫码，识别时间≤0.2s，防护等级≥IP54。
34	水泵（含消防水泵、污水泵）	上海凯泉	上海连成	东方泵业	南方泵业	/	/	/	室内消防泵：Q=20L/S,H=133m; 室内喷淋泵：Q=40L/S H=72m
35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管	穆松桥	久保田	国铭	永通	北台	/	1.标准与壁厚：执行GB/T 13295-2019，2027年3月起切换新版。小区给水K9级壁厚 2.防腐与卫生：内衬离心水泥砂浆；外壁喷锌+沥青，锌层≥130g/m²。密封圈必须用三元乙丙橡胶（EPDM）。 3.材质：球化率≥85%，抗拉强度≥420MPa，延伸率≥10%。
36	PE管	联塑	伟星	日丰	中财管道	武汉金牛管	枫叶管道	沧州明珠	1.原料与等级：必须采用PE100级混配料，严禁使用回用料或回收料。执行标准为GB/T 13663.2-2018。压力等级根据设计确定，小区给水常用1.6MPa（SDR11）或1.0MPa（SDR17）。 2.卫生与外观：管材应为黑色，黑色管上共计至少三条蓝色条，沿圆周均匀分布。 3.性能：氧化诱导时间（210℃）≥20min，断裂伸长率≥350%，静液压强度须通过80℃、165h测试。

37	镀锌钢管（管道及其配件）	友发钢管	华岐	金洲	利达	君诚管道	/	/	1.标准与壁厚：执行GB/T 3091，壁厚只接受正公差，不允许负偏差。 2.镀锌层：给水用管锌层重量≥300g/㎡，腐蚀环境应≥500g/㎡；内外壁完整均匀，无漏镀黑斑，硫酸铜浸渍试验5次不变红。 3.配件配套：管材与管件同品牌同标准，管件执行GB3287，锌层≥500g/㎡。
38	阻燃PVC-U电工管、给水管、雨水管、排水管及配套管件	伟星	日丰	金德	/	/	/	/	1.电工管：执行GB/T 43815-2024（或JG/T 3050），阻燃等级不低于B2级，管壁厚≥1.2mm，氧指数≥27%。明火烧后离火自熄为合格。 2.给水管：执行GB/T 10002.1-2023，必须使用无铅配方，严禁含铅助剂。 3.雨水/排水管：执行GB/T 5836.1-2018。重点查维卡软化温度（耐热，防热水变形）和落锤冲击（抗低温脆裂）。管身须有执行标准、厂家、规格标识。 4.配件：管材与管件同品牌、同标准。
39	手动阀门及其他管道配件	浙江盾安	纽威阀门	埃美柯	永德信	天津百利展发	冠龙	/	阀门工作压力≥管道设计压力；手轮顺时针关闭，DN≥600启闭转数≤400转，启闭力矩≤240N·m。
40	喷淋头	中消	南消金枪鱼	南京国泰	/	/	/	/	1.标准与认证：执行GB 5135.1-2019。 2.规格匹配：型号、公称动作温度须与设计一致。68℃为红色玻璃球，93℃为绿色，颜色必须与标称温度对应。 3.外观与标识：溅水盘或本体须有永久性标记（型号、厂家、生产年代）。边墙型须标明水流方向，隐蔽式盖板须标不可涂覆标记。
41	防排烟设备（风机及风阀）	江苏妥思	浙江上虞育才	江苏润达	安徽悦达	合肥九州	/	/	质保≥2 年；联动基础要求：所有电动风阀、风机控制柜具备“无源反馈接点”，动作状态接入火灾报警主机FAS；280℃排烟防火阀必须具备，I53硬线联锁停机端子（常闭接点），直接联锁切断排烟风机。
42	智能疏散与应急照明	蚌埠依爱	深圳泰和安	青岛鼎信	北京动力源	浙江台谊	东君	左向	智能照明控制器模块需带手动控制功能(或具有手动/自动切

									换模式)；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照明灯具需经过消防认证。认证要求：主机、探测器、模块、传感器等核心部件。
43	空调系统	美的	格力	三菱电机	/	/	/	/	1. 空调系统设备必须开放标准通讯协议（BACnet/Modbus），厂家提供完整点位表，配合接入项目 BMS 建筑监控平台，不接受私有封闭协议； 2. 空调风管系统防火阀具备无源反馈信号，防火阀动作可联锁空调机组停机，信号上传火灾报警系统； 3. 水管保温材料为 B1 级难燃橡塑，所有风管、管线穿越防火墙按 GB50016 要求做防火封堵；
44	电梯	通力	天津奥的斯	日立电梯（中国）	蒂升（TKE）	上海三菱	/	/	详见“5.电梯技术要求”

注：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如有推荐品牌时，应在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应满足品牌推荐表内的核心参数，并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满足：（a）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b）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c）近三年内与本次招标核心参数一致的供货合同及验收证明。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5.电梯技术要求

5.1 品牌要求

本次采购电梯参考品牌为：通力、天津奥的斯、日立电梯（中国）、蒂升（TKE）、上海三菱。

5.2 电梯内装、梯门、层门要求

电梯内装、梯门、层门应满足精装图纸要求，并预留装饰荷载 450kg。轿厢尺寸及高度为最小净尺寸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装饰层厚度及安装空间，预留装饰尺寸。每层轿厢前壁、轿门、厅门及门套应采用一体压铸成型 304/442 发纹不锈钢，板材厚度不小于 1.2mm；无障碍电梯轿厢后壁中央应设置镜面不锈钢。

5.3 功能要求

5.3.1 电梯必须提供标准电气接口，能够安全、可靠地接收梯控系统控制信号；并具备

梯控功能（楼层控制系统，如 IC 卡或生物识别梯控）；电梯应开放协议给可视对讲厂家，并配合可视对讲厂家进行调试。按照安徽省好房子标准第 5.3.4 条要求，电梯应具备变频调速功能；多台电梯集中排列时应采取群控措施。应具备呼梯联动（户内对讲和门禁联动），厂家应注意预留相关接口；光幕大于 170 束；监控电缆应满足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使用（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5.3.2 电梯内应安装电动车探测器，并保证电动车进入电梯后，需实现语音警报同时电梯无法提升。

5.3.3 无障碍功能包括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语音报站功能等，并应满足相关无障碍规范要求；无障碍电梯需另设置残疾人面板及三面扶手。

5.3.4 电梯随行线缆要求：

（1）至电梯轿厢的各类线缆（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视频线、电源线、五方通话线）均应在电梯机房控制柜做转接盒；转接盒及转接盒至电梯轿厢内的随行线缆由电梯供应商提供；视频监控及电源线随行电缆预留数量不低于 10 芯。

（2）每台电梯随行电缆中的弱电信号线缆均要求采用屏蔽线缆；与弱电系统的接口留至电梯控制柜；随行电缆应满足相关规范及使用要求。

（3）以上线缆均需满足阻燃及相关规范要求。

5.3.5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7%以内、供电频率 50Hz 且频率波动不超过±1%时，仍能正常工作。

5.3.6.操作盘及按钮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2 级。

5.3.7 应具备以下功能：五方通话（轿厢、机房、监控室、底坑、轿顶）、消防返基站、停电应急平层、自动再平层、轿厢应急照明、超载保护、光幕保护、满载直驶、防捣乱功能、紧急电动运行等。

5.3.8 轿厢应设置空调，且空调应具备分时控制功能，实现分时运行。

5.3.9 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应实现全覆盖。

5.4 防护要求

电梯轿厢、梯门、层门、门套、操作盘等部位在装修及施工期间，应采用透明亚克力进行成品保护，防止划伤、污染和损坏。

5.5 其他要求

5.5.1 本次电梯使用无线五方通话系统；

5.5.2 费用包含电梯机房空调和轿厢空调；

5.5.3 费用包含深化带来的二次结构件施工费用(包含深化后，土建预留不符合要求的一切项，如土建预留的机房吊钩不符合要求、机房钢丝绳子、电缆预留孔等不符合要求项)；

5.5.4 费用含办理电梯验收准用证费用和领取《电梯安全检验合格》、交房前甲方使用费、保修期巡检及保修件更换费用、相关物业人员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及保修期内的维保及

年检费用，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等；

5.5.5 质保期不低于 60 个月（含保修期内维保）；

5.5.6 需提供 IC 卡，且与其他门禁卡实现一卡通行；

5.5.7 最终应满足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相关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和验收要求。本要求未尽事宜，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求和审核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见投标函附录；工期：见投标函附录，项目负责人：见投标函附录。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单位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资格业绩		
投标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荣誉		
其他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此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或拓展。

2.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4.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6.此附录仅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提供一次，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具有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某成员单位名称）具有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5.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联合体牵头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_%；

（2）（某成员单位名称）：□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_%；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①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分包意向协议）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拟分包内容	★占合同金额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企业类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比例				

投标人承诺：

1.所有分包内容均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后不转包、不再分包，就所有分包工程向招标人承担总包连带责任；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要求）。

2.拟分包单位具备对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要求），无失信及违法违规记录，与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类型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如要求）。

注：

1.★标注项：仅在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填写，不落实时留空。

2.不分包情况：所有表格栏留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附录6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五）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5.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6.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8.我方已知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 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2 项规定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②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5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应满足品牌推荐表内的核心参数，并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满足，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a）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b）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c）近三年内与本次招标核心参数一致的供货合同及验收证明。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